

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

厦(集)环验〔2020〕094号

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 厦门达尔电子有限公司柔性电路板表面处理改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（固废）验收的批复

厦门达尔电子有限公司（住所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城第三层A单元）

你公司关于柔性电路板表面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（固废）验收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你司提交的申请及承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司提出的验收意见。

你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项目采取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，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你司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